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3 年核准稿)

序 言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 2004 年 3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由原江门教育学院、江门市工业中等专业学校和江门财贸学校合并组建而成。

学校秉承“技术立校、文化育人、开放办学、服务侨乡”的办学理念，立足江门五邑，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开展技术创新和社会服务，传承侨乡优秀文化，服务华侨华人，助力江门侨乡及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在职业教育行业和区域产业中有较高影响力的高等职业学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行为，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江门职业技术学院，中文简称为

江门职院；英文名称为 **Jiangmen Polytechnic**，英文缩写 **JMPT**。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东省江门市潮连大道 6 号。

学校可根据办学需要，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同意后设立和调整校区。

学校网址是 <http://www.jmpt.edu.cn>。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是江门市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

第五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实施高等专科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依法确定修业年限。

第八条 学校依法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按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培训证书。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

条件，开展其他继续教育，推进国际和港澳台教育交流合作，提升国际和港澳台学生服务管理水平。

第九条 学校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接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现代服务等产业、行业，打造智能产品开发与应用、高分子材料智能制造技术、机械设计与制造、学前教育、市场营销、视觉传达设计等高水平专业群，构建工、文、理、管、艺术类等综合协调发展的专业体系。

第十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设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依法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论证与咨询。

第十二条 学校校训是“厚德、尚能、笃学、致用”。

第十三条 学校校徽呈椭圆形，双环相套，中间是“业”字图案，主体颜色是红白两色，外环上方是采用梁启超书法集字体的学校中文名称，外环下方是学校英文名称。图示：



第十四条 学校校旗为红色长方形旗帜，红色为江门市花宝巾花的颜色，学校校徽居中，校徽下方为学校中文名称。图示：



第十五条 学校校歌是《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校歌》，郑良文作词、相西源作曲。

第十六条 学校校庆日是每年12月26日。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十七条 学校与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举办者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依法监督，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校办学的基本条件，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学校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学校章程实行自主管理。
- (二) 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 (三) 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 (四) 确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 (五) 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
- (六) 聘任教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 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
- (八)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教职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 (四) 依法接受监督。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二十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致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理想信念坚定，具有家国情怀、侨乡精神、职业素养、工匠精神和创新意识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

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各专业招生比例，向社会公布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公平、公正、公开地择优录取。

第二十二条 学校以教育教学活动为中心，健全教学管理、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校内教材等系列教学教研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保障教育教学运行顺利进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三教”改革，推动课堂革命，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教学督导机构，实行教学工作监控评估制度，对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学生学习状态等方面进行监控和评估。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政府、学校、行业、企业、社会、学生、家长、专业机构多方参与的评价机制，通过引入第三方评价，健全质量保障体系，落实质量报告制度，不断推进人才培养工作的持续改进。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二十六条 学校开展科学研究，创新知识，促进专业发展，提高教育质量。学校建立以质量和创新为导向的学术评价

制度。

第二十七条 学校鼓励学术创新，依法保障学术自由，鼓励师生员工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学校依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保护学校和师生员工的知识产权制度。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二十八条 学校积极履行社会服务职能，充分发挥知识源、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二十九条 学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努力为行业、产业园区和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打造人才共育、过程共管、资源共用、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校企命运共同体。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三十条 学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优秀成果，履行文化传承和文化创新的使命，积极推进文化传承创新。

第三十一条 学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引领，突出公民道德和社会责任感的培育，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促进师生员工全面发展。

第三十二条 学校坚持文化育人与文化传承创新相统一，注重侨乡优秀文化和企业文化、职业文化的融合，全面推进校园文化建设；积极营造生动活泼、健康向上的校园氛围，全面推进文明校园建设。

第五节 国际交流合作

第三十三条 学校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服务江门市建设“中国侨都”的需求，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举，开展合作办学、出国留学、来华留学、海外办学工作等，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多层次、多领域的国际合作交流渠道。通过与国（境）外高校和办学机构依法开展多种形式合作办学，开展教育理念、技术、文化、师资、学生及其他资源交流，合作培养专业人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与信誉良好的华侨华人组织、侨资企业、海外企业合作，面向当地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职业教育。

第四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

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

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

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五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十条 学校党委会议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第四十一条 学校党委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学校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学校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学校党委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经学校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对于重要议题，学校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四十二条 学校党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学校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学校党委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四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江门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

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校 长

第四十四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教学、科学研究和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按照分工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校长依法行使以下的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四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对于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学校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相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会议对于必须进行表决的事项，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员的半数为通过。

校长办公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三节 内部组织机构

第四十七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和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由主管部门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学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聘用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四十八条 学校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体制。二级学院是学校开展办学活动的具体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四十九条 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二级学院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

第五十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五十一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五十二条 学校在二级学院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

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十三条 二级学院的基本职责：

- （一）制定本单位发展规划。
- （二）组织实施专业建设、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活动。
- （三）负责教职工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
- （四）依据有关规定实施人员管理和考核。
- （五）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经费、设备和其他资产。
- （六）履行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四条 二级学院下设专业教研室（专业教学团队），主要从事教学、科研活动。

第五十五条 学校根据需要可设置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等临时性协调机构，协调和处理有关事务。

第四节 学术委员会

第五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

等职权。

学校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完善学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评定科学研究成果。
-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按照其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校不同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十五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过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职员工的意见。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由校长聘任，任期一般可为四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一至两名，秘书一名。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或直接从全体委员选举等方式产生。

第五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须由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五节 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六十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研究、咨询、监督和审议机构，负责指导学校的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和决定学校教学改革与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升学校教学管理水平，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第六十一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基本职责：

（一）对教学工作涉及全局性的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提供可行性意见与风险评估。

（二）对学校专业（群）建设规划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的专业设置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对重点专业（群）建设项目进行审议。

（三）对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重大教学改革方案进行论证和审议。

（四）对学校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课程和教材建设项目等进行审议。

（五）对学校实训实验室建设、教学设施设备 etc 教学条件建设规划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相关重大项目及评审结果进行论证或审议。

（六）对学校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教学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议，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七）对二级以上教学事故进行审议，对影响教学质量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题研讨，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八）学校授权的其他任务。

第六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各一名，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

第六十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产生经民主推荐、公开遴选、校长办公会议通过等程序确定。每届任期为五年。

第六十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均应遵守会议保密制度和回避制度。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论证、协商的基础上，采用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的赞成票达到或超过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为通过。

第六十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其他事项按其章程执行。

第六节 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六十六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职称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包括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学科评议组正（副）组长及有代表性的学科专家代表等。职称评审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职称评审制度开展工作。

第六十七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组织制定和完善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有关制度。
- （二）组织实施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
- （三）组织对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查。
- （四）受理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咨询、投诉等事务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节 民主管理

第六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制度和形式。教代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六十九条 教代会代表以二级学院等为单位，由教职工

直接选举产生，其中教师代表不少于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为五年，可以连选连任。教代会设立主席团，在代表中选举产生，负责主持会议。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到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教代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方能召开。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十条 教代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在教代会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委员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在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行委员会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第七十一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团组织，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在教代会闭会期间，负责教代会的日常事务。学校工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第七十二条 学校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十三条 学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以“全心全

意为学生服务”为宗旨，发挥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帮助下，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七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按照其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学代会代表由学生民主选举产生。

第七十五条 学代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其章程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十六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工会、学校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保障。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七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七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实行全员聘用制度，教师实行高校教师资格认证制度。学校依据岗位职责及任职条件公开招聘教职工，择优聘用。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惩的依据。

学校建立教职工奖惩制度，对工作成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校纪校规及聘用合同者依法依规予以相应处分。

第七十九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职业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五）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福利待遇。
-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 （七）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八）对职称评聘、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九）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三）爱岗敬业，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

（四）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尊重和爱护学生。

（五）维护学校合法利益。

（六）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一条 学校推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优化专兼职教师队伍结构，注重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将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作为绩效评价、聘任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八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职业发展制度，建立健全教职工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八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制度，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教职工提出的申诉，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四条 学校按规定实行离休、退休、退職制度，教职工离休、退休、退職后，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相应待遇。

学校支持教职工在离休、退休后继续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第八十五条 兼职教师、兼课教师等其他人员，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六章 学 生

第八十六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八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及其他资助。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科学、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

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二）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三）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四）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五）爱护公物，合理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条件的，按照国家学籍管理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等。

第九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奖惩制度，实行学生学年综合测评制度，考评结果作为学生评先、评优和评奖的依据。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学校作出贡献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依法依规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九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服务制度。为学生提供心

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文化体育设施等服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大学生文明公约》，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学校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第九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学生提出的申诉，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九十三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七章 财务、资产和后勤

第九十四条 学校办学经费的主要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九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实行经费预决算制度，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九十六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

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九十七条 学校接受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公益性团体以及个人的各类捐赠。学校接受捐赠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二）各类捐赠须是捐赠者的自愿行为。

（三）专款（物）专用，接受捐赠者监督与指导。

捐赠资金或实物一律不得挪作他用，尊重捐赠者意愿。

第九十八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后勤管理和保障服务体系，为师生员工学习、工作、生活提供安全、优质的服务。

第九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保体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一百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依法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支持学校建设和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由热心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关心支持学校事业发展的行政机关、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代表以及社会贤达、著名学者、企业家、杰出校友和学校代表组成。理事会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和常务理事若干名，由学校提名，理事会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理事任

期为五年。

学校理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校友包括在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含学校前身）学习或工作过的受教育者和教职工。

第一百零三条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学校与广大校友联系的纽带和沟通的桥梁，以促进校友之间、校友与学校之间的联系为职责。

校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支持校友事业发展。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与发展计划，优先为校友提供优质的终身学习服务，为校友企业培养和输送人才。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五条 本章程的制定与修订须经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议审定，江门市人民政府同意，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发生变化，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对本

章程进行修订。

本章程的修订，可以由以下任一方提议：

（一）校长。

（二）学校党委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

（三）教代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

本章程的修订决定由学校党委会议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二分之一同意作出。

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制度须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本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零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布。